

证券代码：870511

证券简称：仁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其他投票方式为：通讯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通讯方式与现场投票方式的投票时间保持一致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511	仁恒医药	2024 年 5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习晓民、曹纯珂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；

通讯会议地点：不限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田元。

（四）审议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详情请参见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侯剑清先生为仁恒医药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如下所示）

联系人：黄海燕

电话：020-3998 5513

电子邮箱：hhy@renheng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1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